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:114.2

## 新聞標題:營利事業汰換車輛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 應列為成本或未 折減餘額之減項

營利事業汰換老舊車輛,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 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,非屬所得性質,應於申請年度列為資 產成本或未折減餘額之減項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,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 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新車,如於購買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 額,應列為該資產成本之減項。如於購買之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者,則 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,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 算折舊。

該局舉例說明,甲公司於112年1月1日新購大貨車1輛並報廢老舊 大貨車,新車取得成本為480萬元,耐用年數5年,預估殘值80萬元, 並於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萬元,甲公司辦理112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,應以新車帳面價值440萬元(取得成本 480萬元—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萬元)扣除預估殘值80萬元後之金額 ,按耐用年數5年計算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72萬元【(帳面價值440萬 元—預估殘值80萬元)÷耐用年限5年】,惟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,未將退還貨物稅稅款40萬元入帳,即未列 為新購大貨車成本減項,仍列報折舊費用80萬元,致虛列折舊費用8 萬元,除補徵稅額,並遭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。

該局提醒,營利事業車輛汰舊換新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,應注 意相關列帳規定,以免因虛增折舊費用而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:法務組蔣股長 06-2298128